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新西兰-中国研究中心

合作奖学金介绍（博士、联培博士）

一、简介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三所新西兰-中国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即新西兰-中国非传染性疾病研究合作中心，新西兰-中国食品保护中心和新西兰-中国水研究中心，联合奥克兰大学、奥克兰理工大学、林肯大学、梅西大学、奥塔哥大学（以下简称新方项目院校）共同资助中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赴上述新方项目院校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联合培养。

二、资助计划

1. 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选派类别：博士研究生

资助期限：36-48 个月

选派类别：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资助期限：6-12 个月

2. 选派学科及领域

(1) 非传染性疾病研究

- a) 心脑血管疾病
- b) 肿瘤
- c) 糖尿病/肥胖
- d) 神经精神疾病及老年性疾病
- e) 慢性阻塞性肺炎
- f) 传统医学现代化及大数据方法研究适用于以上合作领域

具体课题清单及导师联系方式详见：

<http://www.crcc.nz/non-communicable-diseases/scholarships>

(2) 食品安全研究

- a) 高级诊断工具和分析
- b) 风险评估和缓解
- c) 市场和消费者的看法
- d) 基因组学和相关技术
- e) 化学计量学
- f) 大数据和数字技术
- g) 可追溯性
- h) 包装
- i) 粮食安全（包括食物浪费）
- j) 动物健康和生产

具体课题清单及导师联系方式详见：

<https://www.crcc.nz/food-protection/scholarships>

(3) 水质和水量研究

- a) 污染物引起的水污染的来源，过程和减缓
- b) 水的使用效率

- c) 水文
- d) 废物管理和水质
- e) 灌溉

具体课题清单及导师联系方式详见：

<https://www.crcc.nz/water-research/scholarships>

三、资助内容

1. 协议资助内容

(1)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人员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含海外健康保险）、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和签证申请费。

(2) 新方项目院校将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提供学费资助及学生研究津贴，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免除学费。

(3) 中心将为留学人员提供优质研究资源，支持留学人员及导师开展中新两国间的科研合作。

四、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应已获新方项目院校出具的录取函或邀请信。

五、申请办法

按照《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执行。

六、申请材料

请按照国家留学网《2019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中“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说明”的要求准备材料。

七、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2 月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在新方项目院校规定的申请日期前直接向新方项目院校提出申请并获得邀请信。 注：具体要求、申请程序和截止日期以中心或项目院校公布的信息为准。	申请人须在向新方项目院校申请时说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新中研究中心联合奖学金”(CSC-CRCC Joint Funding Programme)。
2.	2019 年 3 月 10 日-3 月 31 日	报名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派出渠道请选择“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新中研究中心合作奖学金”。	1. 所有申请材料须按要求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请提前将申请材料转为电子版。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受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3. 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及电话 请查询国家留学网。
3.	2019年4月 -5月	评审、 录取	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公布录取名单。	录取通知及相关材料将通过 受理单位转发至申请人所在 单位，再由其转发申请人， 或由受理单位直接转发申请 人。
4.	2019年 7月起	符合派 出要求 者办理 派出手 续	1. 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 议书》并办理公证，办理 《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等。 2. 联系教育部指定的留 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 请、机票预订等手续。	1. 具体要求、步骤及留学服 务机构联系方式请参照《出 国留学人员须知》（可从国 家留学网下载）。 2. 7月至9月为办理派出手 续高峰期，请提前了解具体 要求，做好准备，合理规划 时间。
5.		派出	联系留学服务机构领取 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抵达所在国后，请按照所 属使（领）馆教育处（组） 要求办理报到手续（联系 方式请查阅其网站）。	1. 被录取人员派出时间一般 为当年9月，具体时间以校 方录取通知为准。 2. 请在资格有效期内派出， 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 动取消。

以上信息供参考。各项目简章及遴选时间安排以国家留学网公布的内容为准。

八、咨询方式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井萌

电 话：010-66093949

传 真：010-66093945

E-mail: aunz@csc.edu.cn

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2. 合作中心联系方式

新西兰中国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合作中心：

<https://www.crcn.nz/non-communicable-diseases/contact>

新西兰-中国食品保护中心

<https://www.crcn.nz/food-protection/contact>

新西兰-中国水研究中心

<https://www.crcn.nz/water-research/contact>